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6]945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和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 4,417,536 股、3,420,910 股、788,470 股、668,622 股、477,287 股、407,902 股和 2,434,796 股股份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25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772,72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2,499,998.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79,772.73 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4,920,225.47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519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路支行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中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三、本次注销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510.68 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路支行	12154000000400402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存储和使用	1510.68

###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24,768.1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等）共计 1,509.38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路支行开立的专户（12154000000400402）内的资金余额为 1510.68 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1510.68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五、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